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06A. 審查委員會會議

- (1) 在第(2)、(3)及(4)款的規定下,審查委員會會議須在有關清盤人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 行。
- (2) 清盤人須召集上述委員會的首次會議,會議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6 個星期內舉行
  - (a) 委任該清盤人的日期:或
  - (b) 委出該委員會的日期,

兩個日期,以較遲者為準。

- (3) 在首次會議後,如清盤人收到有關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代表的書面要求,要求召集該委員會的會議,則該清盤人須召集所要求的會議,而會議日期定於收到該要求當日後的 21 日內。
- (4) 如在首次會議上或在任何其後的會議上,上述委員會議決 ——
  - (a) 在指明日期舉行會議,則有關清盤人須召集在該日期舉行的會議;或
  - (b) 在指明日期及時間舉行會議,則有關清盤人須召集在該日期及時間舉行的會議。
- (5) 除第(6)款另有規定外,有關清盤人須就會議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,向有關委員會的每名委員,發出 5 日的書面通知。
- (6) 如該清盤人決定以第207B條提述的方式舉行會議,則該清盤人須就該會議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,向有關委員會的每名委員,發出10日的書面通知。
- (7) 如某委員有為收取上述通知而指定其代表,則該通知可向該代表而非該委員發出。
- (8) 在會議之前或在會議上,委員或代表委員的人可免除上述發出通知的規定。
- (9) 在計算第(5)及(6)款所述的日數時,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不得計算在內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3 條增補)